



## 神的公義

經文：羅2:1-16

引言：

公義在人心，但人的行為常是不義的。所以神在一些的事上，安排義的定律來顯明祂的公義。

### 一．在理論的事上(1-3節)

1.論斷人的，表示自己有行義的知識，無行義的行為，所以其實是論斷自己。因為真正的義行不是去定人的非，乃是以義行去助人，感化人行義，如說人驕傲，這是相對性的。

2.論斷人是自定己罪(1節)，因為自己所行的與他人一樣，所以你定行那事的人為罪，亦即定自己為罪人，當你批評人的時候，自己也犯了批評的罪。

3.論斷人的動機是諉過於人，轉移別人的視線，但神是按人的行為決定那事實，而不是按言語的推諉，所以神是公義的。

4.是要逃避審判(3節)。故先審判人，但神的審判遲早必到，遲到乃是給人悔改的機會。

如不悔改，必得更大的審判。所以在我們論斷人的事，就顯明神所定論斷的公義律。

### 二．在施恩上的公義(4-5節)

1.多施恩必多要求(4節)。如不知自己悔改，必受更大的刑罰。

2.多忍耐必多震怒(5節)。神對不悔改的人的忍耐越久，將來的忿怒也越大，所以在施恩與忍耐上也是公義的。

### 三．神公義的本質(6-11節)

1.一視同仁，沒有任何種族地位等之分別(6,11節)。

2.看事實動機(7-8節)，動機如何心靈的事實如何。這是不能欺騙神的，你的心忿怒就得忿怒，存心行善，就得良善。

3.次序的公義(9-11節)。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，是不能逃脫的。

### 四．神公義的律法(12-16節)


1.律法是顯明罪。律法要求行所知道的知識。

2.律法的種類(13-15節)。明文律與良心律，這二者都是根據理智對真理的認識而定人的罪。

3.律法的證人(13-15節)。良心和理智對真理的認識來作證。

4.律法的執行人(16節)。神的兒子，祂是按人心中所存的去審判人。

結論：

所以我們當學習主的公義，但必須先得主的生命，否則我們無法成為一公義的人，也無法逃避公義的審判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